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認股權證代號：774）

認股權證之期限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屆滿。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供股資格。然而，由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將不會暫停。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774）（「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屆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按現時認購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將所持有之認股權證登記為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有關之隨附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供股資格。然而，由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將不會暫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行使認購權證所附認股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合資格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28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有關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僅供參照）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